

批核及驗收程序

DMC – 建築材料廳		
車輛及行人路段內之入水口裝置及視察井封閉裝置	文件編號	ARP/DMC/05
	日期 :	2010-07-01
	頁數	1 of 1

1. 參照規範

參照規範為 EN 124: 1994。

2. 審批程序

呈交製造商手冊及技術規格說明。

對於審批建議所用之材料，應考慮有關之工程規格說明。

3. 驗收程序

呈交文件

呈交製造商發出之來源證、數量及質量證明。證書應包括：製造商發出之來源證、製造商地址、來源證編號、簽發日期、產品製造商標記、認證產品名單、所用材料種類、級別及尺寸。

4. 批量之檢查

所用同一種類，級別及尺寸以及同一次付運之任何件數之材料為一批。每一批之最大數量為 150 件。

每一批應取二套裝置（蓋及框架）作測試。應按規範進行荷載測試及尺寸檢查。

5. 合格準則

每一批量應符合標準。

假設其中一個樣本不符合標準要求，應額外收集兩個樣本作測試。額外收集之樣本應符合規範。否則該批不應接納。